

2022 年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 2022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概况

一、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劳动就业年度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执行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及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有序流动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服务工作；负责失业保险、登记、调查、统计工作及保险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负责岗前、再就业、转岗、转移培训及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对社会劳动力进行资源统计和组织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

二、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机构设置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失业职工管理科、失业基金征缴科、职业技术培训科、劳务市场科、就业指导科。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 2022 年收入总计 529.8 万元，支出总计 529.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9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我处人员退休，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有所下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 2022 年收入合计 5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9.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 2022 年支出合计 5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4 万元，占 74.63%；项目支出 134.4 万元，占 25.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29.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3.9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我处人员退休，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2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8 万元，占 92.26%；卫生健康支出 25.3 万元，占 4.78%；住房保障

支出 15.7 万元，占 2.9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处《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

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处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处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处 2022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 万元，比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处没有相关公务接待。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35.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处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处共有 3 辆（已处置 2 辆，在用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已处置 2 辆，在用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处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劳动就业处 2022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